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果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教師涉嫌前條規定之檢舉案件，並由校教評會委員中推選五人以上組成「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負責查證、審議事宜，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涉嫌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應於收到審理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 六、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組成審理小組並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認定檢舉案是否成立。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七、審理小組對於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檢舉案，應併同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理時之依據。
- 八、審理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

審理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九、涉及第二點第五款規定之檢舉案，應由教務主任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組成審理小組進行調查及作成具體結論，提校教評會審議認定。
- 十、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被檢舉人涉有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且學校即應就檢舉人所提相關疑點進行充分了解及調查處理，且應與原審查程序併案處理。
- 十一、校教評會委員、審理小組委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血親。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及審理小組委員就該檢舉案有偏頗之虞者，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由校教評會為是否同意迴避之處置。

十二、經認定屬實之案件，應依類型及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就下列處置種類作出懲處之決定：

(一) 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二)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三) 五年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十三、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十四、涉及第二點第五款規定之檢舉案，經校教評會認定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及依本要點作出之懲處結果，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五、經校教評會認定被檢舉人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非屬授權自審案件，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經教育部決定並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 屬授權自審案件，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十六、懲處之結果若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違反本要點之被檢舉人經懲處結果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期間達五年以上者，經教育部備查後，非屬授權自審教師資格案件者，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大專校院；屬授權自審教師資格案件者，由本校自行公告並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八、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於結果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並由原審理小組審議。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九、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決議提出警告或另為處置。

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